



## 人权理事会

###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年6月19日至7月14日

议程项目2和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与新兴数字技术的技术标准制定进程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23 号决议提交，其中分析了技术标准制定进程与人权之间的关系。报告概述了技术标准制定工作的总体情况，随后还讨论了技术标准与享有人权的相关性，并审查了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技术标准制定进程方面的挑战。报告还介绍了应对挑战的办法，并就如何将人权考虑因素有效纳入技术标准制定进程提出了一套建议。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信息。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7/23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召集一次专家磋商会，讨论人权与新兴数字技术的技术标准制定进程之间的关系，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反映以包容和全面方式开展讨论的情况。本报告体现了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专家磋商会的成果，<sup>1</sup> 以及人权高专办意见征集期间所收到的答复。<sup>2</sup>

2. HTTP、HTML、4G 和 5G、Wi-Fi、蓝牙和 JPEG 等术语<sup>3</sup> 仅是维系数字工具日常使用的数千种标准中的一小部分。启动计算机并将其连接到互联网需要数百种标准相互作用。如果没有技术标准，就不可能出现当今的网络数字环境。开放式互联网协议和相关标准主要通过开放的多利益攸关方进程来制定和维护，是自由开放的全球互联网取得成功的关键，推动了速度和规模惊人的创新、全球实时通信、前所未有的自由表达和获取信息的可能性以及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和经济增长。技术标准促成了电信网络在全球范围内运行，数十亿设备无缝交互，音乐和视频在各种设备上播放，数字产品实现跨境使用。总之，技术标准决定了我们如何行使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技术标准根据其设计不同，会促进或抑制权利的行使。通过促进在技术标准决策各个阶段的多元化参与，可增进对技术标准如何影响人们享有人权的了解，并推动最终采用更有利于维护人权的技术标准。

3. 本报告提供了技术标准的定义，并解释了参与制定这些标准的行为体的作用(第二节)；说明了技术标准对人权影响的广度，并概述了标准制定组织及其利益攸关方(包括国家)的义务和责任(第三节)；描述了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技术标准制定进程的障碍(第四节)；介绍了可通过标准制定进程加强促进人权方式的行动(第五节)；总结了报告的结论，概述了今后工作的主要建议(第六节)。

## 二. 制定技术标准情况

### A. 标准的定义

4. “标准”一词指的是一种约定的规范，界定以可重复方式从事某项活动的方法。技术标准是一种支持产品和流程开发的编码技术知识。虽然标准涵盖广泛的产品、服务、流程和活动，但本报告所述标准系指与新兴数字技术有关的技术标准。

5. 技术标准一般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遵守标准通常是自愿行为。<sup>4</sup> 尽管如此，标准提供了参与市场竞争所需的权威指导，因此可调控和约束行为(调控

<sup>1</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3/ohchr-consultation-human-rights-and-technical-standard-setting>.

<sup>2</sup> 关于意见征集和所收到的答复，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3/call-inputs-relationship-between-human-rights-and-technical-standard-setting>.

<sup>3</sup> HTTP: 超文本传输协议；HTML: 超文本标记语言；4G 和 5G: 第四代和第五代宽带蜂窝移动网络技术；Wi-Fi: 无线网络协议；蓝牙(短程无线技术标准)；JPEG(联合图像专家组)。

<sup>4</sup>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S/WPDR/W/49 号文件，第 14 段。

功能)。有时，国家会强制要求遵守技术标准，特别是在安全领域，或者认可遵守标准是合法行为的证明。<sup>5</sup> 标准还可有效地扶持合作策略而非对抗策略，<sup>6</sup> 并且对于互操作性和防止用户被单一公司的技术锁定十分重要，因此具有规范功能。<sup>7</sup> 标准制定组织允许更广泛的技术界仔细审查标准提案以发现错误并增加安全性。<sup>8</sup> 简而言之，标准“推动一切顺利进行，帮助传播创新，并促进各省、国家、经济区域和国际社会之间的有效贸易”。<sup>9</sup>

6.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承认国际贸易标准的惠益。为了确定一项标准在何种情况下有资格成为国际标准且该标准不造成协定所指贸易壁垒，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制定了一套关于制定国际标准、指南和建议的原则，<sup>10</sup> 其中包括透明度、公开性、公正性和共识、有效性和相关性、一致性以及对发展层面的考虑因素。虽然这些确实是制定标准的重要原则，但世贸组织的国际标准制定概念实际上仅承认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是国际一级的行为体，一直被批评过于狭隘，未包括大多数积极参与制定全球数字技术标准的其他国际和国家一级的标准制定组织。<sup>11</sup>

## B. 标准制定领域的众多行为体

7. 技术标准制定领域广泛而多样，行为体众多。<sup>12</sup> 国家、<sup>13</sup> 区域<sup>14</sup> 和国际标准制定组织<sup>15</sup> 中均存在标准化进程。虽然本报告主要侧重于国际一级的标准制定进程，但许多意见和建议亦与区域和国家机构相关。

8. 作为规模最大、历史最悠久的标准制定组织，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负责为广泛的数字技术和应用领域制定标准。国际电信联盟

<sup>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8 段。

<sup>6</sup> Panagiotis Delimatsis,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cognized standardization bodies’ under the TBT [Agreement to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greement”, in *The Law, Economics and Politics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isa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sup>7</sup> 见 <https://doi.org/10.1093/oso/9780198841524.003.0001>，第 6 页。

<sup>8</sup> 同上。

<sup>9</sup> Girard, Michel, “Global standards for digital cooperatio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Governance Innovation, October 2019 (see <https://www.cigionline.org/articles/global-standards-digital-cooperation/>).

<sup>10</sup> 世贸组织 G/TBT/9 号文件，附件 4。

<sup>11</sup> 见 [https://issuu.com/ictsd/docs/e15\\_trade\\_and\\_innovation\\_-\\_karacha](https://issuu.com/ictsd/docs/e15_trade_and_innovation_-_karacha); Panagiotis Delimatsis, “‘Relevant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and ‘recognized standardization bodies’ under the TBT Agreement”.

<sup>12</sup> 关于标准制定组织的详细概况，见 A/HRC/35/22/Add.4 号文件。

<sup>13</sup>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员名单可查阅 <https://www.iso.org/members.html>。

<sup>14</sup> 见欧洲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气技术标准化委员会、欧洲电信标准研究所、加勒比区域标准和质量组织、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泛美技术标准委员会、非洲标准化组织以及阿拉伯工业发展和采矿组织。

<sup>15</sup> Consortiuminfo.org(<https://www.consortiuminfo.org/>)提供了关于致力于数字主题工作的标准制定组织的非详尽概述。

作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发挥着独特作用。<sup>16</sup> 虽然国际电信联盟的核心成员是各个国家，但企业、服务提供商、中小企业、学术机构和其他组织也可以自身名义、作为行业成员、合作伙伴或学术界成员以有限权限参与国际电联制定标准的研究小组。<sup>17</sup> 国际电联有三个按部门分列的主要活动领域，其中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和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负责制定与数字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称为建议)。电信标准化部门在界定支持全球通信网络接入和传输技术的相关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sup>18</sup>

9. 国际电工委员会(IEC)负责制定光纤、电缆和智能能源等电气和电子技术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负责制定数字技术之外的所有各类技术标准，因此涵盖了更广泛的领域，包括与电子商务、机器人和智能运输系统等事项有关的标准。<sup>19</sup> 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均由国家实体组成，每个成员国有一个代表机构，<sup>20</sup> 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均可。这些实体派专家成员参加负责制定各种标准的委员会。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通过相关技术委员会之间的直接沟通以及管理层领导的世界标准合作组织来协调活动。<sup>21</sup>

10. 除了这些国际标准制定组织之外，还出现了针对不同重点领域和具有不同治理模式的许多其他标准制定组织，本报告能提及的寥寥可数。许多上述组织通常由行业驱动，由企业或具有企业背景的工程师组成。虽然一些组织的参与者圈子不对外开放，但互联网工程工作队<sup>22</sup> 和万维网联盟<sup>23</sup> 等其他组织的运作过程对公众开放。

11. 互联网工程工作队是致力于开发和维护互联网技术标准的最大论坛，这些标准在确保数据流的互操作性和安全性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工作队设在互联网协会之下并由其资助，后者是一个全球性非营利会员制组织，通过举办面对面和在线会议及活动来支持互联网的发展。这些标准免费供公众使用。

12. 互联网工程工作队与其姐妹组织互联网研究工作队以及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密切合作，其中互联网研究工作队侧重于互联网协议、应用、架构和技术相关的长期研究，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则负责为互联网发展提供技术指导。互联网协会也在

<sup>16</sup> 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是确立该组织法律基础并界定其宗旨和结构的条约(见 <https://www.itu.int/en/history/Pages/ConstitutionAndConvention.aspx>)。国际电联通过 1947 年缔结的《联合国与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协定》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

<sup>17</sup> 成员权限取决于成员类别，国家拥有的权限最广泛，包括专属投票权(见 <https://www.itu.int/hub/membership/become-a-member/member-terms-conditions/>)。

<sup>18</sup> 见 <https://www.itu.int/en/mediacentre/backgrounders/Pages/itu-t-setting-the-standard.aspx>。

<sup>19</sup> 见 <https://www.diplomacy.edu/wp-content/uploads/2022/02/Digital-standards-ARIN-region-EN.pdf>，第 7 页。

<sup>20</sup> 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员实体是经认证的国家标准机构(<https://www.iso.org/members.html>)，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成员实体是所谓的国际电工委员会国家分委会(<https://www.iec.ch/national-committees#nclist>)。

<sup>21</sup> 见 <https://www.worldstandardscooperation.org/>。

<sup>22</sup> 见 <https://www.ietf.org/about/introduction/>。

<sup>23</sup> 见 <https://www.w3.org/>。

这一领域发挥关键作用，作为互联网工程工作队、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和互联网研究工作队的行政管理机构提供相关支持。<sup>24</sup>

13. 万维网联盟是一个会员制组织，负责开发和维护万维网的应用层标准，如 HTML 和 CSS(层叠样式表)，任何人均可免费使用这些标准。

14.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是一个非营利专业协会，其主要活动包括制定电信、信息技术、家用电子、无线通信和发电产品与服务标准。<sup>25</sup>

15. 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是七个区域和国家标准制定组织之间的合作项目，<sup>26</sup>旨在制定包括 5G 在内的移动通信网络规范。

16. 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不是狭义上的标准制定组织，但涉及标准制定，因此在互联网治理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机构是一家全球性非营利公益企业，负责互联网域名系统(DNS)资源的技术运营，并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模式来协调与互联网唯一标识符系统相关的政策制定。<sup>27</sup>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在制定政策时通常会考虑互联网工程工作队制定的互联网域名系统标准。

### 三. 技术标准与享有人权的相关性

#### A. 人权影响

17. 技术标准反映了标准制定进程各参与方的利益、价值观和关切。<sup>28</sup> 制定过程中作出的许多决策对人权有着至关重要的影响。虽然设计方面的决策可能会形成助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技术解决方案，但也可能为广泛采用有效增强和促进行使人权的技术奠定基础。某些标准的特点对某些权利可能既有利又具有限制性，具体取决于如何实施这些标准。下文说明了技术标准可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的一些方式。

18. 许多标准界定了直接处理某些人权相关问题的程序和行动。例如，旨在通过组织措施加强隐私保护的标准，如国际标准化组织关于对在消费品整个生命周期中依靠设计确保隐私方面提出高水平要求的标准(ISO 31700-1:2023)，<sup>29</sup>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关于专门解决个人隐私损害问题的组织隐私风险管理标准(ISO/IEC 27557:2022)。<sup>30</sup> 还有一些标准旨在改善残疾人无障碍地使用网站、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的情况。例如，万维网联盟和国际电联制定了一系列具有影响力的无障碍标准。<sup>31</sup>

<sup>24</sup> 见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8712.html>.

<sup>25</sup> 见 <https://www.ieee.org/about/at-a-glance.html>.

<sup>26</sup> 见 [https://www.3gpp.org/ftp/Information/Working\\_Procedures/3GPP\\_WP.htm#Article\\_10](https://www.3gpp.org/ftp/Information/Working_Procedures/3GPP_WP.htm#Article_10).

<sup>27</sup> 见 <https://www.icann.org/policy>.

<sup>28</sup> A/HRC/35/22/Add.4, 第 25 段。另见 <https://doi.org/10.1177/14614448231152546>.

<sup>29</sup> 见 ISO 31700-1:2023 标准(<https://www.iso.org/standard/84977.html>)。

<sup>30</sup> 见 ISO/IEC 27557:2022 标准(<https://www.iso.org/standard/71675.html>)。

<sup>31</sup> 见 <https://www.w3.org/WAI/> and <https://www.itu.int/en/ITU-T/accessibility/Pages/default.aspx>.

19. 2015年，互联网工程工作队引入了一个错误代码“因法律原因不可用”(http 状态码 451)，这是网站因法律原因被关闭或屏蔽的指标。<sup>32</sup> 该协议旨在提高按照政府和私人主体的合法要求屏蔽内容时的透明度，从而使个人和公众更好地了解适用于互联网资源提供的法律干预措施，并增加针对非法审查行为获得补救及问责的机会。

20. 标准制定组织也越来越多地致力于制定相关标准，解决人工智能系统可能影响人权的缺陷问题，如系统中嵌入的滋生或助长歧视性结果的偏见。例如，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制定了一项标准(IEEE P7003 标准)，其中包括解决和消除算法偏见问题的具体方法。<sup>33</sup>

21. 其他组织则处理更广泛的人权相关问题，涵盖企业一般活动。例如，国际标准化组织社会责任指南(ISO 26000:2010)<sup>34</sup> 提供了相关建议和工具，帮助企业和组织在规划业务活动时增强对社会和环境的积极影响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危害。<sup>35</sup>

22. 正如互联网域名系统、传输控制协议和超文本传输协议等互联网相关协议的经验所示，界定数字基础设施运行所需技术特征的标准可能与人权特别相关。

23. 这些协议是互联网和万维网上数据通信的基石，例如为网上银行、电子医疗、社交媒体、云数据存储和构成所谓物联网的许多设备的运行提供依据。这些协议使人们能够在网上行使权利，包括表达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但这些协议的特征也决定了其可被用来对人权进行各种干预：互联网域名系统的设计方式导致其成为访问网站和获取网络服务的中央接入点之一，一断全断，<sup>36</sup> 由此损害一系列权利。<sup>37</sup> 互联网域名系统协议、传输控制协议和超文本传输协议本身并不包括加密属性，因此有可能受到流量拦截和流量操纵等干扰，从而对许多权利产生不利影响。首先，拦截流量可能侵犯隐私权。例如，由于传输控制协议和超文本传输协议存在弱点，因此需要实施大规模监控方案，这些方案全面损害了隐私权，<sup>38</sup> 并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开展定向监控提供了便利。这些方案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其他权利，如表达自由权(例如，拦截流量以识别持不同政见者或由于监视产生的寒蝉效应)、<sup>39</sup> 公正审判权和自由权(例如，通过拦截通信非法收集用于法庭的证据并据此判处监禁)以及安全权(例如，跟踪狂利用截获的流量信息来骚扰和威胁受害者)。传输控制协议和超文本传输协议缺少加密属性也会导致流量操纵攻击，使入侵者能够控制受影响的设备和网络。

<sup>32</sup> 见 <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rfc7725/>.

<sup>33</sup> 见 <https://standards.ieee.org/ieee/7003/6980/>.

<sup>34</sup> 见 <https://www.iso.org/standard/42546.html>.

<sup>35</sup> 有关批判性分析，见 <https://doi.org/10.1017/CBO9781316423240.013>.

<sup>36</sup> 见 <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html/rfc8280>.

<sup>37</sup> 见 A/HRC/48/31，关于关闭或屏蔽通信平台的影响。

<sup>38</sup> A/HRC/35/22，第 44 段。

<sup>39</sup> A/HRC/27/37，第 20 段；A/HRC/51/17，第 10、27 和 47 段；A/HRC/23/40，第 49 和 52 段；A/HRC/32/38，第 57 段。

24. 过去十年中，在一定程度上由于安全事件增加和大规模数据拦截行为遭到揭露，互联网流量加密得到大力推动，集成或改进加密功能的新协议应运而生。<sup>40</sup> 大多数万维网服务已开始使用超文本传输安全协议(HTTPS)，这是超文本传输协议(HTTP)的一个版本，通过传输控制协议对数据进行加密。<sup>41</sup> 这些动态发展极大增强了网上安全，提高了互联网连接的可信度和可靠性，对人权产生了重大的有利影响，包括隐私、安全、不歧视和通过获取金融、卫生和教育服务等数字服务可实现的权利。但执法机构认为，数据加密有损其调查和预防犯罪的能力。人权高专办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对这一挑战进行了深入分析。<sup>42</sup>

25. 与互联网有关的最新提案显示，标准化措施(根据其不同内容)可能会演变成一种蓄意破坏技术赋权属性的标准。这些标准化措施包括设置后门、要求通过分散式账本技术永久存储永久性设备标识符、以及扩展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其他人可访问的数据包报头中的信息，在报头中载列关于数据包内容的信息。这些做法不仅削弱了通信安全，导致可能无孔不入地跟踪互联网用户及其交易，而且还为关闭特定设备、服务器和数据流提供了便利，进而促成内容审查。<sup>43</sup>

## B. 国家的人权义务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的责任

26. 标准制定进程以及标准的内容和实施由各行为体决定，最重要的是国家、企业和标准制定组织。根据国际人权法，上述行为体负有一系列义务和责任。

27. 各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sup>44</sup> 这适用于其在标准制定方面的工作。在参与标准制定进程时，各国必须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例如，国家不得提议或支持可能导致任意干涉隐私权的标准。此外，在推动标准制定进程时，各国应秉持诚意切实采取必要措施，积极促进人权，并确保其提案符合国际人权法。各国应确定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必须履行的义务与标准制定进程的可能结果之间是否存在任何潜在冲突，并按照条约的约束性原则的要求，在发现存在冲突时避免采用此类标准。如果标准制定进程的结果不符合国际人权法，各国有义务不予采纳。

28. 尊重和保护的义务还意味着国家不应采取立法或其他措施来要求私营部门采用一旦实施即会损害人权的标准。<sup>45</sup> 此外，在为国家标准制定进程(特别是经认证的国家标准制定组织)制定法律或监管框架时，此类框架必须符合人权，例如

<sup>40</sup> 例如，传输层安全 1.3 (2018 年)和 QUIC UDP [用户数据报协议]互联网连接。

<sup>41</sup> 传输层安全协议以及用到该协议的任何协议均依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第 X.509 号建议来定义公钥证书的格式。

<sup>42</sup> A/HRC/51/17; A/HRC/29/32; 国际刑警组织，第八十九届会议，第 9 号决议，GA-2021-89-RES-09(见 <https://www.interpol.int/content/download/16915/file/GA-2021-89-RES-09%20E%20ChildAbuse.pdf>)。

<sup>43</sup> 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octo-017-27oct20-en.pdf>。

<sup>44</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2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4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 条。另见 CCPR/C/21/Rev.1/Add.13 和 E/C.12/GC/24, 第 10-24 段。

<sup>45</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第 8 段。

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sup>46</sup> 另外，保护义务包括颁布强制性人权尽责立法的积极义务，作为促进企业尊重人权的明智措施组合的一部分，要求企业实体履行人权尽责义务。<sup>47</sup>

29. 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也涉及(事实上)将监管职能下放给标准制定组织，例如通过立法来授权标准制定组织就法律或法规的要求作出具体规定。<sup>48</sup> 这种授权提出了有关民主合法性和法治的重要问题，并可能意味着由标准制定组织而非国家实体作出影响行使人权的关键决定。因此，务必确保最大限度的透明度，包括允许公众免费查阅所有相关文件和通过的标准，并允许所有利益攸关方切实参与标准制定进程，包括提供司法审查等有效的问责机制。<sup>49</sup> 国家将监管职能授予标准制定组织并不能免除国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30.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国际公认的人权，亦即企业应当避免侵害他人的人权，并消除其经营活动造成的或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sup>50</sup>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第二支柱为所有企业提供了预防和应对不利人权影响的权威蓝图，无论企业的规模、所在行业、经营背景、所有权或结构如何。尊重人权的责任贯穿企业的所有活动和商业关系，无论受影响者位于何地。<sup>51</sup> 换言之，企业责任延伸到其参与标准制定的过程中。这一结论得到了指导原则 16 的评注的支持，该评注明确指出，企业需要将人权作为其参与公共政策行动的一部分。<sup>52</sup>

31. 履行尊重人权责任要求企业：(a) 避免因自身活动滋生或助长不利人权影响，并在出现这种影响时加以处理；(b) 力求防止或减轻与其商业关系所涉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即使影响并非由其所致。<sup>53</sup> 确保企业通过人权尽责这一主要手段履行上述责任，尽责调查的目的是确定、评估、防止、减轻和说明一个实体可能造成、促成或与之直接相关的不利人权影响。评估人权影响是人权尽责的一项基本内容，例如开展人权影响评估。<sup>54</sup> 此外，人权尽责要求与不同利益攸关方切实接触，包括可能受影响的权利持有人和民间社会。应允许具有跨学科技能的专家参与影响评估，包括参与制定和评估影响减缓

<sup>46</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45/9 号决议。

<sup>47</sup>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16 段；另见 A/77/201，第 99(b)段。

<sup>48</sup> 例如，根据《欧洲联盟人工智能法》条例草案，欧洲理事会有权在各种人权敏感领域下放权力(<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52376?locale=en>)；根据《欧盟数字市场法》第 48 条，欧洲标准制定组织可负责定义消息应用程序的互操作性标准(<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22R1925>)。

<sup>49</sup> 关于将监管权力下放给标准制定组织的做法的分析，见 <https://doi.org/10.31235/osf.io/38p5f>。

<sup>50</sup> 指导原则 11。人权理事会第 17/4 号决议一致核可《指导原则》。

<sup>51</sup> 见 A/HRC/50/56。

<sup>52</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hematic-reports/a77201-report-corporate-political-engagement-and-responsible-business>。

<sup>53</sup> 指导原则 13。

<sup>54</sup> 指导原则 18。

措施。<sup>55</sup> 人权影响评估的结果、为应对人权风险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公众意见咨询均应公开透明。<sup>56</sup>

32. 因此，企业应认真考虑其参与制定的拟议标准会如何滋生或助长不利人权影响。<sup>57</sup> 如果有可能或很可能产生不利影响，企业应采取上述措施尊重人权。上述《指导原则》表明，透明度和利益攸关方持续切实参与技术标准制定至关重要。企业在实施技术标准时亦须应用这些原则。

33. 标准制定组织本身有责任避免在其主持下制定的标准助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对于作为企业行事的企业联合会和更广义范围的标准制定组织而言，这种责任直接源自《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且与上述责任相同。

34. 鉴于国际电联在技术标准进程及其实施方面发挥的作用，应当指出，作为国际电联成员的各国是其标准制定进程的主要贡献者，只有在其成员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国际电联的标准才能获得通过。如前所述，各国本身必须按照其人权义务行事，这一要求也适用于其在国际电联框架内的行动。国家有义务制定和支持维护人权的政策和做法。<sup>58</sup> 最近的报告<sup>59</sup> 和决议<sup>60</sup> 均强调了人权在应对数字时代日益增长的挑战方面的核心地位，包括国际电联本身也在 2020-2023 年战略规划中承认“人权具有至高无上地位”。<sup>61</sup> 此外，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是联合国的核心，是其主要宗旨之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人权“必须被视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目标”，并特别提及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作用。

#### 四. 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技术标准制定进程的挑战

35. 尽管技术标准对享有人权具有潜在和实际影响，但人权考虑因素在技术标准制定进程中往往仅起到很小的作用。因此，由此产生的标准有时可能助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或未能充分利用促进人权的机会。这些结果是一系列因素所致。

##### A. 标准制定组织缺乏专门知识和能力，纳入人权考虑因素受到抵制

36. 通常，标准制定组织及其传统利益攸关方侧重于标准制定的技术方面，很少考虑标准可能涉及的其他方面。参与者通常具有工程、计算机科学和自然科学背

<sup>55</sup> 同上

<sup>56</sup> A/73/348, 第 68 段；另见 A/HRC/48/31, 第 50 段。

<sup>57</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hematic-reports/a77201-report-corporate-political-engagement-and-responsible-business>.

<sup>58</sup> A/72/350, 第 18-22 段，关于联合国各组织的信息获取政策。

<sup>59</sup> 例如，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执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的报告(A/74/821)和《最高愿望：人权行动呼吁》(2020 年)。

<sup>60</sup> 见人权理事会第 47/16 和 47/23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77/211 号决议。

<sup>61</sup> 见 [https://www.itu.int/en/council/planning/Documents/ITU\\_Strategic\\_plan\\_2020-2023.pdf](https://www.itu.int/en/council/planning/Documents/ITU_Strategic_plan_2020-2023.pdf).

景，但人权或一般社会科学、宪法、伦理和风险管理等其他领域的专业知识代表性不足。<sup>62</sup>

37. 此外，大多数标准制定组织没有明确承诺将人权作为其活动的核心；缺乏专门从事标准工作的人权工作人员；仅在例外情况下进行人权分析和影响评估；未在标准通过后对其人权影响进行系统监测。

38. 一些标准制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出于不同原因，似乎反对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标准制定进程。在某些情况下，这种抵制似乎是出于与人权相悖的私利。<sup>63</sup> 一些标准制定组织和利益攸关方认为，标准不具有政治性，因此不需要纳入人权考虑因素。还有一种普遍看法认为，纳入人权考虑因素会影响效率、制定标准的速度和实施进程，因为需要积累新的专门知识和吸纳更多的行为体参与。一些企业认为，符合人权的技术标准可能会提高新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生产及运营的成本。

39. 标准制定组织和积极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其他机构日益认识到人权的重要性。例如，在互联网研究工作队下设立了人权协议考虑因素研究小组；<sup>64</sup>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采用了符合伦理的自主和智能系统设计原则，将尊重人权作为核心原则；<sup>65</sup> 万维网联盟技术架构小组的道德网络原则强调，应将国际公认的人权置于网络平台的核心。<sup>66</sup> 国际电联、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等标准制定组织的代表以及互联网工程工作队和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近期以人权为重点的讨论，表明其参与意愿日益增强。<sup>67</sup> 最后，国际电联的 54 个成员国最近呼吁对技术标准制定进程(包括国际电联的技术标准制定进程)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sup>68</sup>

## B. 透明度和参与差距

40. 关于纳入人权考虑因素的许多障碍与针对技术标准所提意见的范围狭窄密切相关。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者总体缺乏专题知识、文化、专业、机构、社会经济背景、地域代表性和性别方面的多样性。标准制定进程往往不透明且复杂，经常

<sup>62</sup> Ayden Férdeline 提交的材料；关于互联网工程工作队多样性的限制因素分析，见 <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html/draft-gont-diversity-analysis-00>。

<sup>63</sup> 例如，在采用导致侵犯人权的商业模式时。

<sup>64</sup> 人权协议考虑因素研究小组，成立于 2014 年(<https://irtf.org/hrpc>)；尤其另见《标准制定中的人权考虑准则》(<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html/rfc8280>)。

<sup>65</sup> 见 [https://standards.ieee.org/wp-content/uploads/import/documents/other/ead\\_v2.pdf](https://standards.ieee.org/wp-content/uploads/import/documents/other/ead_v2.pdf)。

<sup>66</sup> 见 <https://w3ctag.github.io/ethical-web-principles/>。

<sup>67</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events/events/2023/ohchr-consultation-human-rights-and-technical-standard-setting>；<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3/02/turk-addresses-world-standards-cooperation-meeting-human-rights-and-digital>；<https://www.itu.int/net4/wsis/forum/2023/Agenda/Session/368>；和 <https://intgovforum.org/en/content/igf-2022-open-forum-101-open-forum-on-technical-standard-setting-and-human-rights>。

<sup>68</sup> 见 [https://www.eeas.europa.eu/delegations/un-geneva/itu-plenipotentiary-conference-joint-policy-statement-human-centric-approach\\_en?s=62](https://www.eeas.europa.eu/delegations/un-geneva/itu-plenipotentiary-conference-joint-policy-statement-human-centric-approach_en?s=62)。

不征求或不接受公众切实有效的意见。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尚未能够反映现有各种知识或一旦实施标准后各相关方可能受到的多种不同影响。

41. 例如，根据互联网工程工作队 2021 年提交的数据，<sup>69</sup> 其会议的参会者主要来自美利坚合众国(38.9%)，其次是中国(9.7%)、德国(7.2%)、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4.8%)、日本(3.9%)、加拿大(3.6%)、印度(3.4%)和法国(2.9%)。万维网联盟不收集参会者数据，但关于其几个代表机构的地域代表性数据显示了类似情况。虽然近年来地域代表性发生了变化，亚太地区的参与者越来越多，但万维网联盟公布数据的任何机构中均无来自非洲或中南美洲的参与者。<sup>70</sup>

42. 这种差距折射出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权力和资源差距。许多标准制定进程的绝大多数参与者都有企业背景，主要是少数高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大企业代表，这些国家拥有资源，可资助参与数百个同时推进的多年期标准制定进程。对民间社会组织、研究人员甚至中小企业等其他实体而言，即使持续参与一个进程也可能困难重重。<sup>71</sup>

43. 参与者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费用，包括会员费和注册费，<sup>72</sup> 以及参加每年通常持续数周的冗长会议的差旅费。<sup>73</sup> 此外，许多组织必须聘请专家代表其参加标准制定组织的会议，费用极其高昂。

44. 与此相关的是，由于公众无法获得工作文件、拟议和通过的标准、会议记录、与会者名单和来往通信，因此对采用某种方法的理由和所涉利益了解有限，从而阻碍了民间社会切实参与标准制定进程，并限制了公众提出意见、进行社会监督和问责的机会。

45. 对参与某些标准制定组织的限制性要求可能会妨碍民间社会团体和小企业在这些进程中提出自己的观点。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仅允许每个国家有一个成员组织。这意味着其他利益攸关方必须通过其国内标准机构才能被提名为专家或对正在进行的标准制定进程提出意见。虽然国际电联在技术上允许有更广泛的成员，但在实践中，仅有少数民间社会组织进入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研究小组成员名单。一个主要障碍是国家可能反对特定的非国家利益攸关方获得成员资格。<sup>74</sup> 此外，适用的程序规则和做法有利于成员国，限制了非国家参与者的影响力。在国际电联，为了消除与成员资格有关的障碍，已允许若干组织和专家成为国家代表团成员。但是，当民间社会成员的目标与国家的目标产生冲突时，这种模式就变得不可行。

<sup>69</sup> 见 <https://datatracker.ietf.org/meeting/112/materials/slides-112-ietf-sessa-ietf-chair-report-01>.

<sup>70</sup> 见 <https://www.w3.org/blog/2022/07/diversity-and-inclusion-at-w3c-2022-figures/>。历年公布的数据显示出逐步改善的明显趋势；万维网联盟自身也承认尚有进一步改进的空间。

<sup>71</sup> 一些提交材料强调了参与方面的各种挑战。例如，见欧洲联盟和捷克提交的资料。

<sup>72</sup> 例如，国际电联实施分级收费制度，发展中国家的学术界和中小企业的年费为 1,987.50 瑞士法郎(这类中小企业会员可参加一个研究小组)，发达国家的学术界和中小企业以及发展中国家的企业的年费为 3,975 瑞士法郎(这类会员可作为行业成员参加某一行业领域的所有研究小组)，作为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和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行业成员的其他企业的年费为 31,800 瑞士法郎(<https://www.itu.int/hub/membership/become-a-member/fees/>)。

<sup>73</sup> 万维网联盟参与者和“数字权利”组织提交的资料。

<sup>74</sup> 《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 19 条第 1 款(见 <https://www.itu.int/hub/membership/become-a-member/member-terms-conditions>)。

46. 英语在国际标准制定环境中的主导地位是妨碍切实广泛参与的另一个重要因素。<sup>75</sup> 推动标准制定需要掌握一定的英语水平才能积极参与高度复杂的口头和书面技术讨论。<sup>76</sup> 这实际上就排除了一批广泛的利益攸关方。

47. 此外，标准制定组织的普遍运作文化可能会劝退或排斥一些人群。互联网工程工作队的一项人权宣传研究显示存在一种“粗犷男子气概”文化，这种文化排斥来自全球南方的妇女和参与者以及广大的人权倡导者。<sup>77</sup> 本报告收到的几份提交资料强调了类似问题，其中一份资料指出，一些标准制定组织出现了自封的“看门人”，他们可决定谁可以或不可以成为合法参与者。<sup>78</sup>

48. 标准制定进程缺乏平等的性别代表性尤其令人关切。正如在为编制本报告提供信息的磋商中一直指出的那样，标准制定进程的绝大多数参与者均为男性。例如，2022年，万维网联盟咨询委员会11名成员中有7名是男性，管理层中男性占66%。很难找到关于这一问题严重性的可靠数据，主要原因是标准制定组织并未系统地收集关于参与者性别的分类数据。一项可信的估计认为，互联网工程工作队中的妇女参与比例为15%。<sup>79</sup> 2022年和2023年，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研究小组的参与者中妇女占27%。<sup>80</sup>

## 五. 应对挑战

49. 克服这些挑战需要各国政府、标准制定组织、其参与者以及企业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共同努力，改变标准制定组织本身的文化。制定技术标准不应仅被视为一个技术问题，而是一个植根于复杂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结构中的问题；标准制定的指导主题应是其对社会、社区和个人的影响。必须将人和人权，而不是技术开发者的利益或企业利润，置于这些进程的核心。<sup>81</sup> 应当指出，互联网架构委员会和万维网联盟已将这一优先事项作为其工作的指导原则，<sup>82</sup> 但在标准制定进程中以及通过制定标准维护人权方面不能止步于此。标准制定组织必须充分承诺适用国际人权法、标准和原则，采用人权方法，并对履行这一承诺负责。

<sup>75</sup> 万维网联盟参与者提交的资料。即使国际电联的全体会议和工作组会议都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但就起草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所谓“问题”开展的大部分具体工作很难依靠口译来交流。

<sup>76</sup> “数字权利”组织提交的资料。

<sup>77</sup> Corinne Cath-Speth, *Changing Minds and Machines* (University of Oxford, 2021), see pp. 66–78 and conclusion, sect. 8.3.

<sup>78</sup> Ayden Férdeline 提交的资料；另见 [https://www.ndi.org/sites/default/files/NDI%20Norms%20White%20Paper%20May%202022\\_1.pdf](https://www.ndi.org/sites/default/files/NDI%20Norms%20White%20Paper%20May%202022_1.pdf)，第35页。

<sup>79</sup> “数字权利”组织根据互联网工程工作队的数据提交的资料 (<https://www.arkko.com/tools/allstats/>)。

<sup>80</sup> 见 <https://app.powerbi.com/view?r=eyJrIjoiOWM3MWE2YjYtYzdmYS00MDU5LTk4YjYtYWFiOTA0YjU2ZDYyIiwidCI6IjZTQ2NGQ3LTA0ZTYtNGI4Ny05MTNjLTI0YmQ4OTIxOWZkMyIsImMiOiIj>。

<sup>81</sup> 万维网联盟参与者提交的资料。

<sup>82</sup> 见 <https://www.rfc-editor.org/rfc/rfc8890>。 <https://www.w3.org/TR/design-principles/>。

## A. 标准制定组织

### 1. 人权尽责

50. 标准制定组织首先应通过承诺书规定对标准制定进程中的工作人员、成员和参与者在人权方面的期望，从而在较高层面承认其尊重人权的责任。<sup>83</sup> 这一点还应反映在各组织的业务政策和程序中。<sup>84</sup>

51. 开展人权尽责工作对于确定、预防、减轻和说明对人权的不利影响至关重要。<sup>85</sup> 应采用强制性程序来确定和评估标准对行使人权的潜在影响。可借鉴不同的模型来开发这种评估机制。例如，许多企业多年来一直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开展人权影响评估。<sup>86</sup> 联合国正在建立自己的人权尽责框架以及使用新技术背景下的人权影响评估。<sup>87</sup> 内容来源和认证联盟的“危害、误用和滥用评估”提供了尽责实例，可以作为其他标准制定组织评估开发进程和内容时的借鉴。<sup>88</sup>

52. 必须在全组织范围内进行以人权为重点的审查，以持续支持人权。例如，万维网联盟进行的审查涉及许多工作组和技术标准，重点关注隐私、安全和无障碍等主题。审查包括征求不同利益攸关方、执行者、专家和公众的反馈意见。在各种标准可能对人权造成不同影响、但合在一起可能导致严重制约的情况下，这种跨领域进程尤为重要。<sup>89</sup> 若能建立甄别机制，积极主动地确定可能高度危及人权的标准制定进程，将大幅完善将人权纳入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sup>90</sup> 资料文件、问卷和清单亦可成为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各组织主流的重要工具。<sup>91</sup>

53. 标准制定组织的责任并不仅限于通过标准，还应积极支持以尊重权利的方式执行标准。通过监测技术标准实施后对人权造成的实际影响，可为今后的标准制

<sup>83</sup>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原则 15(a)和 16。

<sup>84</sup> 很少有标准制定组织制定人权声明和政策。内容来源和认证联盟的设计和规格指导原则是基本文件的实例，该原则承诺今后将遵守与联盟工作特别相关的数量有限的一组人权(<https://c2pa.org/principles/>)。

<sup>85</sup> 各国还必须制定法律框架，要求企业履行人权尽责义务(见上文第 30 段)。

<sup>86</sup> 见 Telia 公司的人权影响评估(可查阅 <https://www.teliacompany.com/en/news-articles/human-rights-impact-assessments>)；爱立信 5G 人权评估(可查阅 <https://www.ericsson.com/49295a/assets/local/about-ericsson/sustainability-and-corporate-responsibility/documents/2021/5g-human-rights-assessment---final.pdf>)；微软的人权年度报告(可查阅 <https://query.prod.cms.rt.microsoft.com/cms/api/am/binary/RE54vFs>)。

<sup>87</sup> A/74/821，第 86 段。

<sup>88</sup> 证人提交的资料。

<sup>89</sup> 万维网联盟参与者提交的资料指出浏览器指纹是构成制约因素的一个实例。浏览器指纹识别通过对不同配置特征的累积分析来完成，其中每一个特征本身可能都十分微小，不具有可识别性。但是，当这些特征合在一起时，通常可用来重新识别浏览器使用者并将其在线活动串联起来。

<sup>90</sup>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3/02/turk-addresses-world-standards-cooperation-meeting-human-rights-and-digital>。

<sup>91</sup> 例如，见互联网研究工作队人权协议考虑因素研究小组(<https://irtf.org/hrpc>)，该小组编写了关于人权问题的深度指导文件。其他实例包括互联网架构委员会的数据追踪器(<https://datatracker.ietf.org/doc/rfc6973/>)和万维网联盟隐私与网络架构专家工作队编写的随后可应用于整个网络标准进程的隐私原则声明(<https://www.w3.org/TR/privacy-principles/>)。

定进程提供宝贵的信息，对查明可能需要修订的标准也至关重要。还需要建立针对不符合标准制定组织人权承诺的产出、成果或其他决定的申诉机制。虽然标准制定组织目前尚无建立这种机制的先例，但可以参照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的全球公共利益框架建立这种机制。<sup>92</sup>

54. 通过招聘具备人权专门知识的人员和(或)利用具备这些知识的现有工作人员，可以支持标准制定组织努力在更坚实的人权基础上开展工作。例如，这些工作人员可帮助开展上述审查进程，并协助监测标准的实际执行情况。他们还可担任标准制定委员会的顾问，并在更广泛意义上促进将人权纳入各组织的主流。

## 2. 有效获取信息和包容式参与

55. 必须确保尊重人权的标准制定进程的透明、公开和包容。这些原则使标准制定组织得以从更广泛角度来考虑提案，以期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利影响，并确保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的利益得到承认和考虑。

56. 应随时提供关于标准制定进程的关键信息，包括工作文件、正在制定的标准和所有参与者的信息、会议记录和书面通信，使公众了解与具体提案以及通过的标准有关的进程和关键问题、所选方法背后的理由以及所涉利益。获取此类信息还有助于开展公众监督和问责。研究人员可利用这些信息更好地了解特定标准制定组织的工作和影响，并更全面地了解标准本身。互联网工程工作队和万维网联盟等标准制定组织多年来始终站在这项确保透明度的工作的前沿。

57. 标准制定进程虽然侧重于技术层面，但若这一进程不仅具有多学科性，而且建立在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基础上，则将更具深度和可持续性。《各国有效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利的准则》具体规定，国际组织、机制和其他论坛的会议应允许并积极鼓励民间社会行为体参与决策进程的所有相关阶段。<sup>93</sup> 根据《准则》，标准制定组织应确保其政策最大限度地减少民间社会组织、学术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障碍，并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参与。例如，国际电联应考虑重新评估其参与模式，因为该模式除其他外，允许成员国反对境内的民间社会团体参与。标准制定组织需要继续并进一步加强的努力，增加全球南方的参与度，包括通过提高认识活动和能力建设来增加其参与。<sup>94</sup>

58. 可为资金匮乏的利益攸关方减免费用以及提供差旅费和其他资金，以此来解决资源制约这一相关优先事项，促进包容性。

<sup>92</sup> 见 <https://community.icann.org/display/prjxplrpublicint/GPI+Toolkit>.

<sup>93</sup> A/HRC/39/28, 第 55-94 段；另见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guidelines-effective-implementation-right-participate-public-affairs>.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11 号决议中提出了这些准则，为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一套指导方针。

<sup>94</sup> 弥合标准化差距是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的一项战略优先事项(<https://www.itu.int/en/ITU-T/gap/Pages/default.aspx>)。

59. 应特别重视促进标准制定进程中的性别平等参与以及标准对性别平等的促进作用。<sup>95</sup> 欧洲经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标准和标准制定的宣言》概述了这方面的主要行动。<sup>96</sup> 这包括积极营造和维护不厌女和不歧视的文化。标准制定组织应制定行为准则并有效执行。安排监察员或其他专职协调人听取歧视和虐待行为受害者的意见、调查事件并制裁施害者对于创造有利环境不可或缺。

60. 标准制定组织还应收集和公布关于其委员会和(或)管理机构的参与者的性别、地域来源、机构背景的数据。<sup>97</sup> 这些数据有助于准确评估代表性方面的差距、资源的重点用途以及解决缺乏包容性问题方面取得的成功。

61. 积极主动地征求公众意见对于扩大标准制定进程所需的信息基础十分重要。许多标准制定组织已将公众协商纳入标准制定进程，例如邀请公众提交书面意见。但这种协商往往鲜为人知，有时设定的时限不切实际。标准制定组织可通过主动接触相关专家和受技术影响群体来改善这种情况。

62. 当标准制定组织的成员仅限于单一国家实体时，对口委员会可成为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国家立场的重要场所，前提是按照透明、公开和包容的原则设立这些委员会。<sup>98</sup>

## B. 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者

63. 负责推动特定技术标准制定的工作组和委员会的参与者在使标准符合人权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企业为从标准谈判到通过和执行的整个进程建言献策也至关重要。除了尊重人权的责任外，<sup>99</sup> 企业还往往最有能力推动将人权纳入标准制定进程。企业比其他利益攸关方拥有更多的资源，并可以获得技术专门知识。此外，一旦标准获得通过，企业就处于标准执行工作的核心，因此在谈判中拥有更多筹码。此外，许多企业拥有现成的工商业与人权领域的能力和经验。

<sup>95</sup> 关于积极行动的实例，见国际电联关于促进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活动中性别平等的世界电信标准第 55 号决议以及国际电联妇女参与标准化专家组，另见国际标准化组织 2022-2025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https://www.iso.org/strategy2030/key-areas-of-work/diversity-and-inclusion.html>)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电工委员会促进性别平等标准联合战略咨询小组关于促进性别平等标准的指导意见(<https://www.iso.org/files/live/sites/isoorg/files/standards/docs/en/Guidance%20on%20Gender%20Responsive%20Standards.pdf>)。

<sup>96</sup> 见 <https://unece.org/trade/wp6/Gender-Resp%20-Stdards-declaration>。

<sup>97</sup> 关于现行做法的实例，见：<https://www.w3.org/blog/2022/07/diversity-and-inclusion-at-w3c-2022-figures/>；<https://datatracker.ietf.org/meeting/112/materials/slides-112-ietf-sessa-ietf-chair-report-01> 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 2022-2025 年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sup>98</sup> 国际标准化组织在为国家标准机构制定的指导意见中建议尽可能建立国家对口委员会(见 <https://www.iso.org/files/live/sites/isoorg/files/store/en/PUB100269.pdf>)。

<sup>99</sup> 见上文第 32 至 34 段。

64. 在企业切实执行《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方面有许多典范实例，包括在标准制定进程中，企业有时站在维护人权的前沿。<sup>100</sup> 但从报告磋商情况来看，需要提升企业的主动参与。特别是应有更多企业在制定和执行标准时采用人权视角。为避免重复工作并增强积极影响，企业可共享资源。例如，在一定程度上可协调并同时开展影响评估、信息收集以及与受影响群体和利益攸关方的接触。

65. 进展情况还将取决于在标准制定进程中拥有更多资源及影响力的行为体是否能够将内部“孤岛”连接起来。国家和企业往往将标准制定工作交给技术专家，不会让现有的内部人权专家加入代表团，从而错过促成尊重人权的成果的重要机会。

## 六. 结论和建议

66. 本报告探讨了人权与数字技术的技术标准之间的多层关系，强调了技术标准对行使人权的一系列积极和消极影响。虽然技术标准可以为行使人权创造有利条件，但也可能助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此外，技术标准可能阻碍开发更具包容性及增强权能的技术。认识到技术标准不具有确定性，因为可将人权考虑因素直接变成此类标准中的常量，因而在推动包容式参与进程以及对人权影响进行更系统评估方面，将人权考虑因素作为标准制定进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无疑将是在数字时代确保维护和加强人权的一个重要步骤。

67. 尽管有一些令人鼓舞的实例，但分析表明，在将人权纳入标准制定进程方面存在许多不足。标准制定进程反映了影响整个数字技术行业的权力和资源差距，大公司和高收入国家的政府处于有利地位。许多标准制定组织中的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参与度极其有限，导致结果未能反映重要观点。资源制约阻碍了全球南方、边缘化社区成员、民间社会组织和中小型企业的代表的参与。此外，男性主导的文化使妇女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IQ+)群体处于不利地位，人们普遍认为技术及其基本标准是中性的，注重技术专门知识而忽视其他技能，因此很难接受具有社会科学、人权或伦理学背景的专家为这一进程正当地建言献策。这反过来又不利于连贯一致地将人权纳入标准制定进程。

68. 这些复杂的挑战没有简单的解决办法。<sup>101</sup> 相反，需要标准制定组织和所有利益攸关方持续作出多层努力。这种努力必须将人权放在首要和核心地位，确保标准制定进程基于多利益攸关方原则，并尽可能透明、开放和包容。虽然一些标准制定组织已认识到必须采取此类行动，并实施了重要方案来弥合差距，但仍需作出更多努力。为支持这些努力，人权高专办正在发起一个关于技术标准制定的项目，以促进落实以下建议。人权高专办期待标准制定组织、国家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这一项目，并鼓励他们支持实现该项目的目标。人权高专办随时愿意评

<sup>100</sup> 例如，在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中，爱立信通信公司倡导防范国际移动用户身份截获者(见 <https://www.ericsson.com/49295a/assets/local/about-ericsson/sustainability-and-corporate-responsibility/documents/2021/5g-human-rights-assessment---final.pdf>)。

<sup>101</sup> 人权高专办，“蒂尔克在人权和数字技术世界标准合作组织会议上的致辞”(2023年2月)(<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3/02/turk-addresses-world-standards-cooperation-meeting-human-rights-and-digital>)。

估现有进程，就将人权纳入标准制定进程的工作提出建议，并向理事会报告关于该项目以及与标准制定相关的总体动态的最新情况。建议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

69. 鉴于上述情况，高级专员建议会员国：

(a) 在参与标准制定进程时，避免和防止制定预见可能会助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标准；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切实磋商，全面了解所涉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邀请人权专家和技术问题专家加入其代表团；

(b) 确保经认证的国家标准制定组织的公开、透明和包容，并确保其统一采用下文第 70 段所列标准；

(c) 在将监管职能下放给标准制定组织时，确保此类授权符合各国的人权义务，且不会危及享有人权，同时铭记人权义务不可转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均能切实参与整个标准制定进程，其中可能包括资助有意参与但资源匮乏的实体和个人，并推动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除安全、效率和技术可靠性等其他方面外，还应将人权考虑因素充分纳入法定授权进程；

(d) 向民间社会提供援助和支持，培养其切实和独立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能力。

70. 高级专员建议标准制定组织：

(a) 审查本组织的业务，评估其业务如何影响享有人权；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查找可能的不足之处，采取有效行动，更好地将人权考虑因素纳入其做法；

(b) 作出政策承诺，在整个业务过程中尊重人权，并将其反映在业务政策和程序中，同时建立问责机制；

(c) 制定适当的人权尽责程序，以确定、预防、减轻和说明不利的人权影响，包括评估实际和潜在的人权影响，汇总调查结果并据此采取行动，跟进应对措施并通报处理此类影响的措施；特别是考虑建立全组织范围的筛选机制，从一开始就确定对行使人权构成高风险的标准制定进程；在整个执行过程中监测其标准对人权的影响；减轻不利的人权影响，并在发生损害时提供补救；

(d) 使标准制定进程尽可能透明、公开和包容，确保可免费和公开查阅所有相关文件，包括工作文件、正在制定的标准、所有参与者的信息、会议记录和书面通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标准并予以发布以供普遍使用，最好是免费使用；在仅限单一国家实体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和国际电工委员会等国际标准制定组织时，在制定国家立场的过程中、例如在对口委员会中适用同样原则；

(e) 采取积极步骤，促进和增加代表性不足的妇女、专家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全球南方的参与；解决资源不平等的关键问题，为此减免费用和提供差旅费，以及通过或修订并执行行为准则及制定辅导和入职培训计划；

(f) 作为标准制定进程的一部分，面向可能受具体标准影响的专家、群体和个人开展有效的公众意见征集和外联活动；

(g) 收集和公布关于标准制定进程参与模式的数据，包括性别、地域来源、参与者所属利益攸关方群体及其他相关信息，以评估包容性。

71. 高级专员建议企业：

(a) 充分履行尊重人权的责任，并努力使其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工作与参与标准制定进程时所作的人权承诺相符；

(b) 对其参与标准制定进程的工作以及由此产生的标准做好人权尽责，包括进行充分的人权影响评估以及与可能受影响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切实接触；避免提议或支持可能滋生或助长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标准；并利用影响力防止或减轻某些标准设计决策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c) 尽可能以最尊重人权的方式实施技术标准。

72. 高级专员鼓励民间社会：

(a) 增强必要的了解和能力，以加强对标准制定进程的参与；

(b) 就与行使人权相关的正在和即将进行的标准制定进程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